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粤教科办函〔2018〕37号

##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018 年度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018 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8〕11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高校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做好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中期检查网上填报和审核工作。请各相关高校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和提交工作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：

- （1）《中检报告书》原件 1 份（A4 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；
  - （2）阶段性成果原件 1 份（论文及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可为复印件，附在《中检报告书》后装订）；
-

(3) 在线打印并盖章的《中检汇总表》1份；

以上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省教育厅将对材料进行审核后统一汇总上报教育部社科司。

有关《通知》及中期检查所需材料，请登录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”（<http://www.sinoss.net/>，简称社科网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路东伟、黄黎露，电话：020-37628271、37627887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7室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18〕111号

##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018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18年度中期检查（简称中检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中检范围

- 1.2016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（包括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）。
- 2.2015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（包括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），因为特殊原因没有参加2017年中检或中检未通过者。

### 二、中检主要内容

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检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.项目是否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中批准的研究计划、研究内容开展工作；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；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，开支是否合理。
- 2.项目责任人是否至少有1篇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，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，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（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）。
- 3.所有成果是否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”字样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### 三、中检材料填报办法

- 1.本次中检工作，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他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组织实施（简称中检单位），由各中检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布置中检、审核汇总中检材料并统一报送。
- 2.本次中检工作采用网上系统和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[www.moe.edu.cn/s78/A13/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3/)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—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（简称“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）为本次中检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

3. 2018年6月15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中检,请项目依托学校协助、督促项目负责人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([www.moe.edu.cn/s78/A13/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3/))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”通知公告栏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(简称《中检报告书》),在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填报中检信息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(需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填报)。项目依托学校须对中检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汇总,在线打印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(简称《中检汇总表》),并在线审核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。

#### 4.报送材料包括:

(1)《中检报告书》原件1份(A4纸打印,左侧装订)。

(2)阶段性成果原件1份(论文及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可为复印件,附在《中检报告书》后装订)。

(3)由中检单位在线打印并盖章的《中检汇总表》1份。

5.在线填报信息及中检单位在线审核截止日期:2018年7月15日。请各中检单位于2018年7月22日之前(以邮戳为准)邮寄报送纸质材料,材料排列顺序需与《中检汇总表》项目顺序一致。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,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师大社科研究管理咨询服务中心(邮编100875)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刘杰,010-58802730;范明宇,010-58805145;传真:010-58803011。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1.各中检单位、各高校要有专人负责,精心组织中检工作,按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进行严格初审,并以中检为契机切实推进项目研究工作。

2.2016年立项的项目,因故不能参加中检的,在线提出申请参加下一年度中检;本次中检审核未通过的,须参加下一年度中检。

3.中检结果将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通知公告栏予以公布。

附件:

1.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

2.2018年度需中检的一般项目一览表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8年6月14日

## 教育部司局函件